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 48.8 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一〇四号主席令（2022 年 6 月 5 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4 年 1 月 5 日，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48.8 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8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33 号，现有项目“年产 11.6 亿个接插件、31 亿个零部件、6.2 亿个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325 台模具、100 台机电组件生产设备搬迁项目”，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11.6 亿个接插件、31 亿个零部件、6.2 亿个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年产 325 台模具、100 台机电组件为自用。

为满足市场需求设立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1）在现有厂房内：在冲压工序后增加“脱脂清洗+烘干”工序；增加破碎工序，用于成型产生的废塑料破碎后回用；增加自动组装、检查等设备；塑料粒子种类有变化。（2）新租用位于新梅路 82 号的凯美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厂房，将现有厂区的组装车间部分设备搬迁至新厂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不变，现有厂区：年产 11.6 亿个接插件、31 亿个零部件、6.2 亿个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年产 325 台模具、100 台机电组件为自用）；新梅路厂区：年组装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12.2 亿个。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3〕7127 号）。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16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9248.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12%。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包括“以新带老”）。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新梅路厂：只有生

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 锡钦路厂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冷却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新梅路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锡钦路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2 个雨水接管口，不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 锡钦路厂区以下工序：粒子干燥、注塑成型、金属冲压后脱脂清洗及烘干、组装（点胶、焊锡、乙醇擦拭、镭射打标）、注塑成型和冲压的模具清洗，均产生废气，各自经集气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计。(2) 新梅路厂区以下工序：组装（焊锡、乙醇擦拭、镭射打标）产生废气，各自经集气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 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只有锡钦路厂区包含：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锡及其化合物”计；(2) 锡钦路厂区：冲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边角塑料破碎后，回用于注塑成型，粉碎过程密闭，环评中评价其对大气环境影响忽略不计。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种类、处置去向

该公司危险固体废物有：(1) 锡钦路厂区：废胶、废冲压油、废脱模剂、废含油滤芯、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防锈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洗模剂罐、废过滤棉，以上委托有资质单位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2) 新梅路厂区：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以上委托有资质单位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该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有：(1) 锡钦路厂区：废金属由无锡庆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纸板由江苏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废锡渣、废塑料零部件、废边角料由无锡康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2) 新梅路厂区：废纸板由江苏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废锡渣由无锡康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

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锡钦路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新梅路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出具的《年产 48.8 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新梅路厂）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锡及其化合物、乙醛的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锡钦路厂）非甲烷总烃、甲苯的厂界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新梅路厂）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的厂界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24/1/5

